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圣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高贵恒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将在山东能源集团审批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择期召开。

###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高贵恒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将在山东能源集团审批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择期召开。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情况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终止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协议、合同及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高贵恒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将在山东能源集团审批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择期召开。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